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31880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A27MS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4年度「客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及
教學支援老師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
員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4年11月13日中大客家字第114420036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7日（星期日）、12月13日（星期
六）、12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50
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
路300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之現職教師及本土語教
學支援老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開放線上報名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->



LBM CZinunk8W0Qj0h6hB9NEU940EPD_47Jqyg5oK7BnZ9Q
/viewform，成功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後寄發錄取通知信件。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正確，並於活動時間到場參加。場地空間有限，報名額滿為止（30人）。

(五)旨揭研習聯絡人員：羅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

ncu33441@g.ncu.edu.tw，電話：（03）4227151分機33441。

(六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，承辦單位：

國立中央大學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課程全程實體辦理，免收費用，含午餐（不含交通及住宿費）。為響應環保請與會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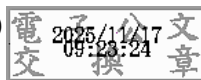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三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，證明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3日共計18小時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出席。

五、檢附研習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